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
苏庄桥西 300 米路南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恒基股份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指	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基股份
证券代码	834151
所属行业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主营业务	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樊祥涛
联系方式	0530-6320878
法定代表人	郑洪波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 300 米路南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1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7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41,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48,122,845.15	955,371,019.77	978,193,843.94
其中：应收账款	67,836,732.31	111,040,651.57	99,670,195.72
预付账款	34,487,711.88	54,430,645.56	36,739,596.18
存货	310,992,405.88	310,146,450.00	353,155,630.72
负债总计（元）	523,431,973.71	619,422,330.47	620,580,912.58
其中：应付账款	171,314,182.60	215,768,423.59	217,967,63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6,100,646.87	288,649,717.14	307,631,02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78	1.89
资产负债率（%）	61.72%	64.84%	63.44%
流动比率（倍）	0.90	1.16	1.14
速动比率（倍）	0.19	0.40	0.3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03,327,080.59	573,516,288.29	317,843,852.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780,267.67	18,026,704.86	16,822,623.36

毛利率（%）	17.47%	18.64%	19.56%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65%	6.43%	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4%	6.07%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35,743.27	33,232,420.85	-4,006,03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0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3	5.77	2.77
存货周转率（次）	1.93	1.34	0.6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5,537.1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0,724.82万元，同比增长12.6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取得新动能基金债权投资净额7,800.00万元以及应收账款增加4,320.39万元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7,819.3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282.28万元，同比增长2.39%，变动幅度较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订单量增加及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存货库存量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1,104.07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320.39万元，同比增长63.6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在2019年度延长了付款周期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9,967.02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1,137.05万元，同比下降10.24%，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所致。

3、预付账款

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5,443.0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994.29万元，同比增长57.8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673.96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1,769.10万元，

同比下降 32.5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加强对供应商预付材料款额度分类管理，预付材料款相应减少所致。

4、总负债

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金额为 61,942.2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599.04 万元，同比增长 18.3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农机装备取得新动能基金债权投资净额 7,800.00 万元和应付账款增加 4,445.42 万元以及其他应付款减少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金额为 62,058.0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86 万元，同比增长 0.19%，变动幅度较小，负债金额和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5、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1,576.8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45.42 万元，同比增长 25.9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对部分供应商延长付款周期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1,796.7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92 万元，同比增长 1.02%，变动幅度较小，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28,864.97 万元、30,763.10 万元，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增加 1,254.91 万元、1,898.1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4.55%、6.5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802.67 万元、1,682.26 万元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78 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0.07 元，同比下降 3.78%，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实现盈利的基础上发行新股 1,309.00 万股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89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0.11 元，同比增长 6.1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实现盈利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84%，较 2018 年末增加 3.1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应付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44%，较 2019 年末下降 1.4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9、流动比率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16 倍，较 2018 年末增加 0.26 倍，同比增长 28.8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结构中长期负债比重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14 倍，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10、速动比率

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0.40 倍，较 2018 年末增加 0.21 倍，同比增长 109.02%，公司易于变现的资产大幅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0.36 倍，较 2019 年末减少 0.04 倍，同比下降 9.86%，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减少短期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1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51.63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8.4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22.20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基建投资不及市场预期，行业整体市场容量除挖掘机、装载机等整机产品增长外，推土机、压路机等产品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山推股份采购量减少，导致公司营收没有按计划实现。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84.39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12.36%，营业收入增长要得益于 2020 年以来国家加大基建投资，工程机械整机需求增加，公司下游客户订单相应增加所致。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为 1,802.67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6.64%，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订单量减少毛利额相应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为 1,682.26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119.96%，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 个百分点，以及 2020 年以来国家加大基建投资，工程机械整机需求增加，公司下游客户订单相应增加等因素所致。

13、毛利率

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8.64%，较 2018 年度增加 1.17 个百分点，增加的

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的调整及实施降本增效措施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9.56%，较2019年1-6月增加3.54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主要得益于在客户结构优化的基础上，产品结构实现同步丰富和优化所致。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公司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3%、6.07%，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6.22个百分点、4.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额减少以及政府补助减少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4%、5.73%，较2019年1-6月分别增长2.91个百分点、2.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步增长，毛利额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同步增长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9.67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期购销净现金流较上期增加流入3,442.93万元；（2）由于公司收入减少，叠加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的影响，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减少流出1,574.80万元；（3）其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流出4,398.39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11.6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77次，较2018年减少3.26次，同比下降36.1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在2019年度延长了付款周期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77次，较2019年1-6月减少1.01次，同比下降26.7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主要客户延长付款周期所致。

17、存货周转率

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34次，较2018年减少0.59次，同比下降30.5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的调整，产品种类增加，备货量相应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69次，较2019年1-6月增加0.01次，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所需流动资金，以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涉及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通过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调整，并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160,000	15,041,600.00	现金
合计	-	-			3,160,000	15,041,600.00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3D2XH889
法定代表人	张锋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临城路68号
经营范围	策划包装文化旅游项目；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与销售；文艺演出、文体武术比赛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旅游人员的培养；影视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民间、民俗传统活动遗产保护管理；文化旅游主题酒店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全域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定向发行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者适当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171.30 万元，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投资创新层挂牌企业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4.7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009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8,649,717.14元，总股本为162,472,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2020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22,623.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wind数据，2020年1-10月，公司股票共计成交13,000股，成交均价为2.17元/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成交量较低，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事项：

①2018年7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82,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8股，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②2019年6月18日，公司以总股本162,4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③2020年7月7日，公司以总股本162,4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2019年3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每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1,6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限售安排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发行 3,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4,500,000.00 元

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07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71 号）。截至上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4,268.54
减：手续费	430.00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3,838.54
二、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3,838.54
其中：支付货款	3,511,278.01
缴纳增值税税金	992,065.53
对公收费	495.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发行 10,390,000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10,39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06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63 号）。截至上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90,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5,654.13
减：发行费用	305,000.00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90,654.13
二、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90,654.13
其中：支付货款	8,585,823.21
支付职工薪酬	3,074,830.92
缴纳增值税税金	1,13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41,600.00
合计	-	15,041,6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41,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5,041,600.00
合计	-	15,041,600.00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进入 2020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业务呈多元发展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为提升公司产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生产端能力。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5,041,6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把握机会，进一步扩张业务从而保持高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出资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直接管理的境内国有独资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已出具说明,同意由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15,041,600.00 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1、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所需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存入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账

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亦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特殊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终止后，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在乙方完成认购资金缴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八）纠纷解决机制

(1)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2) 如果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崔振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成

联系电话	0531-68889873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单位负责人	李洁
经办律师	徐圆圆、宋彰英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刘敏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郑洪波	_____ 樊庆国	_____ 郑从庆
_____ 郑祥欣	_____ 樊祥涛	_____ 郑祥镇
_____ 杨延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文科	_____ 侯洪星	_____ 丁兆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郑洪波	_____ 樊庆国	_____ 郑祥欣
_____ 樊祥涛	_____ 郑祥镇	_____ 张见
_____ 杨延涛	_____ 唐为振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从军

樊庆国

郑从庆

郑祥欣

樊祥涛

郑祥镇

郑洪松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郑从军

樊庆国

郑从庆

郑祥欣

樊祥涛

郑祥镇

郑洪松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名：

崔振国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泰证券
年 月 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徐圆圆	宋彰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洁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王会栓	刘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